

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章程

(2017年8月20日第三届二次理事会会议修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名称：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简称“壹基金”。英文译名为：Shenzhen One Foundation, 缩写为：SOF。

第二条 壹基金的创始人为李连杰，出资发起机构（按汉语拼音排序）为北京万通公益基金会、老牛基金会、上海李连杰壹基金公益基金会、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万科公益基金会。

第三条 壹基金属于公募基金会，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独立法人，从事公益慈善活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地域范围和途径进行募捐。

第四条 宗旨：传播人人参与的公益文化，搭建公信透明的、可持续发展的公益平台；充分发挥公益组织救灾与防灾的积极作用，为各种自然灾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推动中国公益事业专业化和规范化的发展。

第五条 壹基金的原始基金数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来源于北京万通公益基金会（人民币 1000 万元）、老牛基金会（人民币 1000 万元）、上海李连杰壹基金公益基金会（人民币 1000 万元）、腾讯公益慈善基金会、（人民币 1000 万元）、万科公益基金会（人民币 1000 万元）。

第六条 壹基金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深圳市民政局，接受深圳市人民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

第七条 壹基金的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

广场 55 楼。

第八条 壹基金管理原则：壹基金坚持公开透明、阳光管理的原则，按时向捐赠人和公众公开项目及财务运行情况。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九条 业务范围：

- (一) 资助慈善公益性项目；
- (二) 资助慈善公益性论坛等形式的慈善推广活动；
- (三) 向社会需救助人群提供捐助；
- (四) 奖励对慈善事业有突出贡献者，包括组织、机构和个人。

第三章 理事和理事会

第十条 壹基金设理事会。理事会是壹基金最高决策机构。理事会由 9-15 名理事组成。理事会每届任期为 3 年。

第十一条 理事的资格：

- (一)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根据本章程行使理事权利和履行理事义务；
- (二) 拥护壹基金的章程，认同壹基金的宗旨、使命、目标，并志愿服务于理事会，热心壹基金所从事的公益事业；
- (三) 符合壹基金战略发展需要的企业界、公益界、学术界、文体界等多元领域中具有责任心、影响力和资源的人士；
- (四) 能够尽职尽责，保障捐赠财产的使用符合捐赠人的意愿和壹基金的公益目的，保障壹基金财产的安全及保值增值；

(五) 乐于奉献并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具有较强的公共利益责任意识，能依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独立、客观、谨慎地参与议事决策。

第十二条 理事的产生和退出：

(一) 第一届理事由创始人、出资发起机构分别提名并共同协商确定；

(二) 理事会换届改选时，创始人出任理事，出资发起的五家机构各提名一名理事，其他候选人由理事会组织的选举委员会提名；上海壹基金注销以后，由创始人提名原上海壹基金派出到壹基金的理事。

(三) 换届、新增或补选理事，凡理事候选人须由至少三名理事提名，被提名人须获得现任全体理事的三分之二同意，方可成为理事；

(四) 罢免理事，须由至少三名理事动议，现任全体理事的三分之二同意，罢免方可生效；

(五) 理事辞职，需向理事会或理事长提交书面辞呈，并与理事会沟通确认后，方可正式宣布退出理事会；

(六) 理事变更情况须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七) 具有近亲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在理事会任职。

第十三条 理事的权利和义务：

(一) 理事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理事有权参加理事会的所有会议。理事在理事会议上可以充分发表意见，对需要表决的事项行使平等的表决权；

(三) 理事有权对会议提交理事会讨论的文件草案或其它材料提出质疑，并要求秘书长或受委托起草该文件草案的起草者作出说

明；

- (四) 理事有权调阅壹基金的有关文件，询查壹基金的有关工作情况，并有权向理事长提出召开临时会议或特别会议的建议；
- (五) 理事应当了解壹基金的宗旨和壹基金开展各项活动和项目的运作方式，熟悉有关非营利组织的法律规定；
- (六) 理事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壹基金章程，执行理事会的决议，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壹基金及其理事会的利益；
- (七) 理事应当按时出席理事会会议，并为议题准备意见，积极提出相关动议或意见；
- (八) 理事应当了解壹基金的基本情况和需求，动员社会力量拓展资金来源渠道，为壹基金及其各项事业的发展贡献力量；
- (九) 理事应当支持壹基金的工作，与理事会、秘书处建立良性互动关系。

第十四条 理事会是壹基金的决策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制定、修改章程；
- (二) 选举、罢免理事长、秘书长；
- (三) 通过聘任名誉职务的提议；
- (四) 决定重大业务活动，包括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重大支出及重大投资；
- (五) 审定年度计划、预算、决算及执行情况；
- (六) 审定重要的内部管理制度和临时决议案；
- (七)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事项；
- (八) 决定秘书长的薪酬福利；
- (九) 听取秘书长的年度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 (十) 决定壹基金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十一)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理事会每年必须在 1-3 月份召开 1 次会议。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召集和主持。有 1/3 理事提议，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召开理事会会议，秘书处应当提前 7 日将通知送达全体理事和监事。

第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至少 2/3 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会议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下列重大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至少 2/3 通过方为有效。

- (一) 章程的修改；
- (二)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秘书长；
- (三) 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支出和投资活动；
- (四) 壹基金的分立、合并。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形成会议纪要，由出席理事会会议的理事审议、签名通过。理事会会议记录和纪要，应作为机构档案长期保存。壹基金理事会违反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决策不当，致使基金会遭受财产损失的，参与决策的理事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经证明没有参与决策或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十七条 在壹基金领取报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 1/3。未在壹基金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壹基金获取报酬。

第十八条 壹基金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壹基金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壹基金理事、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壹基金有任何交易行为。

第十九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第二十条 壹基金理事长和秘书长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能对壹基金业务发展做出较大贡献；
- (二) 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三)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四)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壹基金的理事长、秘书长：

- (一) 属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的；
- (二) 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 (三) 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 (四) 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或者秘书长，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基金会被撤销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第二十二条 担任壹基金秘书长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以及外国人，每年在中国内地居留时间不得少于 3 个月。

第二十三条 壹基金的理事长、秘书长每届任期 3 年，连任不超过三届。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须经理事会全票通过，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

第二十四条 壹基金理事长为壹基金法定代表人。壹基金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壹基金法定代表人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

第二十五条 壹基金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 召集理事会讨论决定壹基金中长期战略；
- (三) 召集理事会讨论决定壹基金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
- (四)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第四章 执行理事会与专门委员会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下设执行理事会，由理事长和 3~4 名理事组成，执行理事会成员由理事长与各理事协商产生，由各理事轮流担任，任期一年并可连任。

第二十七条 执行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协助理事长，落实理事会决议。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下设若干专门委员会，其成员由理事担任。专门委员会在理事会指定的专门领域内，向理事会提出动议，由理事会决定，或者在理事会授权范围内做出决策，但决策责任由理事会承担。

第五章 监事及监事会

第二十九条 壹基金设立监事会，由 3-5 名监事组成。监事由主要捐赠人和业务主管单位分别选派；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壹基金理事会推选。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监事会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除壹基金登记管理机关派出的监事外，理事会推选的监事连任不能超过两届。监事和未在基金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

第三十条 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壹基金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

第三十一条 全体监事协商决定监事长人选。

第三十二条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壹基金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秘书处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
- (二)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 (三)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壹基金章程，忠实履行职责。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指定一名审计长，负责对秘书处的财务及项目工作进行监督和审计，将监督和审计结果报告监事会并送理事会。审计长的任免由监事会决定。

第三十四条 每年财年结束时，监事会要委托独立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壹基金财务和项目运行情况进行审计，向理事会提出审计报告。相关审计费用由壹基金承担。

第六章 秘书长

第三十五条 壹基金设秘书长一名，负责壹基金日常管理。

第三十六条 秘书长从理事中选举产生。候选秘书长按程序首先被选举为理事。秘书长的选举和罢免由理事长提名或动议，经全体理事的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第三十七条 秘书长对理事会负责，在下列具体事项中直接对理事长负责，具有以下职权：

- (一) 执行经理事会批准过的中长期战略、年度计划和预算内的重大业务活动；
- (二) 向理事会提出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的建议案，由理事会审

议；

- (三) 向理事长提出机构设置及内部管理的计划、规定的建议，由理事长决定；
- (四) 根据理事会批准的年度工作计划和预算，制定实施方案并负责执行；
- (五) 根据理事会批准的人力资源及薪酬制度规定，决定各部主管及员工的人选任免及薪酬福利。

第三十八条 壹基金设副秘书长不超过两名，协助秘书长工作，向秘书长汇报。副秘书长的任免，由秘书长提名或动议，由理事长决定。

第七章 财务管理

第三十九条 壹基金为公募基金会，壹基金的收入来源于：

- (一) 组织募捐的收入；
- (二)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自愿捐赠；
- (三) 投资收益；
- (四) 其他合法收入等。

第四十条 壹基金组织募捐、接受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第四十一条 壹基金组织募捐时，应当向社会公布募得资金后拟开展的公益活动和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重大募捐活动应当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壹基金组织募捐，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摊派及变相摊派。

第四十二条 壹基金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

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四十三条 壹基金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使用财产；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壹基金宗旨的用途时，壹基金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第四十四条 壹基金财产主要用于：

- (一) 章程规定的公益活动支出；
- (二) 必要的工作、筹资成本。

第四十五条 壹基金的重大募捐是指：

- (一) 依据国家法律规定，须经审批的募捐活动；
- (二) 预计募捐额超过 2000 万元的募捐；
- (三) 同一对象的募捐行为的年度累计额将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 (四) 其他理事会认为重大的募捐活动。

重大支出行为是指单笔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支出行为。

重大投资活动是指：

- (一) 年度投资计划；
- (二) 单笔超过人民币 200 万元的投资行为；
- (三) 其他理事会认为重大的投资活动。

第四十六条 壹基金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

第四十七条 壹基金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 70%。壹基金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超过当年总支出的 10%。

第四十八条 壹基金开展公益资助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开所开展的公

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

第四十九条 捐赠人有权向壹基金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壹基金应当及时如实答复。壹基金违反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壹基金遵守捐赠协议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捐赠行为、解除捐赠协议。

第五十条 壹基金可以与受助人签订协议，约定资助方式、资助数额以及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式。壹基金有权对资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受助人未按协议约定使用资助或者有其他违反协议情形的，壹基金有权解除资助协议。

第五十一条 壹基金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壹基金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五十二条 壹基金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由财务总监负责管理，财务总监对秘书长负责。财务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三条 壹基金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每年3月31日前，由秘书处汇报，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

- (一) 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 (二) 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
- (三) 财产清册（当年度捐赠者名册及有关资料）。

第五十四条 壹基金进行年检、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第五十五条 壹基金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

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五十六条 壹基金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后，将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第八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五十七条 壹基金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 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 （三） 壹基金发生分立、合并的；
- （四） 其他情形。

第五十八条 壹基金终止，应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五十九条 壹基金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壹基金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在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六十条 壹基金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通过以下方式用于

公益目的：

- （一） 通过向中国境内合法设立之慈善或福利组织进行捐赠；
- （二） 用于在壹基金注销前已经开展的捐赠活动的后续捐赠。

无法按照上述方式处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组织捐赠给与壹基金性质、宗旨相同的社会公益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九章 党的建设

第六十一条 本社会组织支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组织发展之路。

第六十二条 本社会组织按照党章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组织。如暂不能单独建立党组织，支持通过联合建立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联络员等方式，在本组织开展党的工作。

第六十三条 本社会组织党组织是党在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基本职能是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深圳壹基金公益基金会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

第六十四条 本社会组织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本社会组织换届选举时，应先征求上级党组织对主要负责人审核意见。

第六十五条 本社会组织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

第六十六条 本社会组织支持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交叉任职，优先推荐社会组织领导班子中的中共正式党员担任党的组织以及纪检组织领导。

第六十七条 本社会组织支持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理事会应听取和尊重党组织的意见。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本章程经壹基金理事会 2011 年 1 月 11 日通过，2011 年 7 月 15 日理事会第一次修改，2012 年 1 月 11 日理事会第二次修改。2014 年 2 月 8 日第三次修改。2014 年 7 月 3 日第四次修改。2016 年 7 月 22 日第五次修改。2017 年 8 月 20 日第六次修改。

第七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理事会。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